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姓名：冯宇；性别：男；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79年2月14日；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粟木巷002号002栋303

联系电话:1777-313-5314

被上诉人一：长沙市开福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负责人：陈晓蓉 职务：主任

地址：开福区政府二办公楼北319

联系电话： 88697231

被上诉人二：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上讼请求：**

1. **撤销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19）湘0105行初6号；（上诉人于2019年4月4日签收）**
2. **撤销被上诉人开福区征收办于2018年6月14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的行政行为；**
3. **撤销被上诉人开福区人民政府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的****《开政复决字[2018]第16号》行政复议决定。**
4. **依法判决被上诉人开福区征收办重新作出信息公开回复。**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系开福区潮宗街居民（附身份证复印件），于2018年5月12日向被上诉人一申请公开负责《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地块项目的征收工作人员名单及其相关资质证书；（含上岗证、培训证、受托证，同时需附带原单位名称与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并要求其将上诉人所需信息以书面形式邮寄给上诉人；

被上诉人一于2018年6月14日向上诉人作出信息公开回复，以上诉人所需求的信息涉及资料过多为由，拒绝按照上诉人要求的形式进行答复，致使上诉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实现。上诉人于2018年8月16日向被上诉人二申请行政复议。被上诉人二依法受理后，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于2018年11月8日作出维持被上诉人一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决定。上诉人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开福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行政判决[（2019）湘0105行初6号]，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认为**：政府信息的依申请公开，不仅是一种方式也是一种权利。既是一种程序性权利，也是一种实体性权利。前者是指，不特定上诉人需要了解相关政府信息，只要提出申请，行政机关都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后者是指，特定上诉人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正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所要求:“在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原告的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主动公开,尽量避免将公共性政府信息只向个别原告公开,以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一再申请,节约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即便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如果行政机关履行主动公开义务不及时、不充分,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可以通过依申请公开渠道获取。

被上诉人一作为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棚户区改造的征收与补偿工作，有义务也有权力向上诉人公开其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所涉及的信息。被上诉人一在收到上诉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拒绝按照上诉人要求的形式进行答复，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上诉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

另，最高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明文规定：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书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提供书证的原件,原本、正本和副本均属于书证的原件。提供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照片、节录本

(二)提供由有关部门保管的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经该部门核对无异后加盖其印章；

然一审法院仅凭一份完全不具备书证效力的证据（该书证为复制件，未加盖任何公章）就轻易采信被上诉人的意见，认为上诉人已经去现场查阅并获取了所需信息！简直是荒谬绝伦！试问，上诉人既然已经获取了所需信息，难道还会继续耗费时间精力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吗？一审审判长的逻辑思维令人堪虞！

最具讽刺意味的是，被上诉人开福区征收办居然在一审庭审过程中当庭提供某位征收工作人员的上岗证复议件作为证据，这难道不恰好说明被上诉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已经制作或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了上诉人所需信息吗？当然，上诉人信息公开中所申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某个征收工作人员的上岗证，而是指整个潮宗街一期棚改项目中，所有参与上诉人户拆迁的工作人员信息。

然被上诉人开福区征收办明显记录并保存了上诉人所需信息，却拒不提供，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其所作的行政判决依法应当予以撤销。故上诉人依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特依法提起行政上诉，请求贵院保障上诉人的基本知情权，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